山西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指引

**（2023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9

1.招标条件 9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9

3.投标人资格要求 9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0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0

6.发布公告的媒介 10

7.监督部门 10

8.联系方式 10

第二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12

1.招标条件 1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12

4.招标文件的获取 13

5.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6.确认 13

7.监督部门 13

8.联系方式 13

附件：确认通知 1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1.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20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2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分包 23

1.12 偏离 23

2.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3.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6

3.6 备选投标方案 27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7

4.投标 27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8

5.开标 28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8

5.2 开标程序 28

5.3 开标异议 29

6.评标 29

6.1 评标委员会 29

6.2 评标原则 30

6.3 评标 30

7.合同授予 30

7.1 定标方式 30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0

7.3 中标通知 30

7.4 履约担保 30

7.5 签订合同 31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8.1 重新招标 31

8.2 不再招标 31

9.纪律和监督 31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1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2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2

9.5 投诉 32

10.设备采购范围 32

11.电子招标投标 32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4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5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6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7

附件六：确认通知 38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1.评标方法 45

2.评审标准 45

2.1 初步评审标准 4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5

3.评标程序 46

3.1 初步评审 46

3.2 详细评审 4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8

3.4 评标结果 48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49

评标办法前附表 49

1.评标方法 52

2.评审标准 52

2.1 初步评审标准 52

2.2 详细评审标准 52

3.评标程序 52

3.1 初步评审 52

3.2 详细评审 53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53

3.4 评标结果 5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资质，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同类型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资格，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施工负责人需具备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需具备 资格，且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可以或不可以）兼任 （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2 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联系方式： 。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异议接收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邀请书（适用于邀请招标）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建设资金来自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招标人为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邀请你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等）。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 资质，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以及与发包工程同类型的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 资格，担任过与拟建项目相类似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设计项目负责人或施工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施工负责人需具备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设计负责人需具备 资格，且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可以或不可以）兼任 （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

3.2 被邀请单位 （可以或不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项目经理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2获取方式： 。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为 。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具体时间）前以 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 7.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联系方式： 。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招标代理机构：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网 址： 网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异议接收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年 月 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
| 1.1.5 | 建设地点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
| 1.3.1 | 招标范围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设备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如有）：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资质条件：财务要求：业绩要求：信誉要求：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
| 1.11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最高投标限价万元，其中： （招标人根据国家、山西省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无□有，要求：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超过招标工程估算价的百分之二且最高不得超过五十万元。）递交方式：□采用现金形式，投标文件中需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证明的扫描件。□采用投标保函形式：投标保函应当是具备合法资质的金融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工程担保公司保函。银行开具的免保证金的非融资性的履约保函无效，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采用银行汇款和支票，应当明确收款账号，投标文件中需附汇票存根或银行转账通知原件扫描件及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证明。退还方式及时间：按递交方式退还。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年度 |
| 3.5.3 | 近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
| 3.7.4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非电子标采用）招标人的地址：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非电子标正本 份，副本 份。在开标前递交至 。□电子标投标人应使用（ 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辑器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本项目开评标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后，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及时提供要求份数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 |
| 5.2 | 开标程序 | 参见正文5.2款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人，专家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
| 7.4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担保的金额： |
| 11 | 电子招标投标 | □否□是，具体要求：本招标文件凡涉及到纸质投标文件及现场投标相关内容的，均不适用，按照本招标文件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递交及解密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加密及递交：投标人应使用（ 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辑器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进行加密，在截止时间前通过（ 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电子开标流程：（各地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完善）  |
| 1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3 | 同类型工程 | 是指： 的工程 |
| 1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参照国家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计取， 元。由 支付（或者招标人承担比例为 ，招标人承担比例为： 。） |
| …… | …… |

**1. 总 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工程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应当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除外）；

（3）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0）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本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建筑市场场主体“黑名单”的；

（12）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4）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5）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承包人建议书；

（7）承包人实施方案；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同类型工程情况表”，同类型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同类型设计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 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 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 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或采用电子投标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设备采购范围

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

##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 | 密封情况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报价（万元） | 设计质量标准 | 施工质量标准 | 设备采购质量标准（如有） | 工期 | 备注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  |

记录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 （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 时前将原件递交至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

项目经理： （姓名）。

设计负责人： （姓名）。

施工负责人：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 （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关于

 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招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同类型工程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机械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承包人建议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一、技术部分 40 分1、承包人建议书： 20 分2、承包人实施方案： 20 分 |
| 二、商务部分 60 分1、投标报价： 20 分2、投标人资信： 4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确定当投标人≥9家时，按照投标人总家数的20%（四舍五入取整）数量分别去掉最高和最低的投标报价后，根据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进行算术平均；当投标人＜9家时，按照全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总价进行算术平均。算术平均值下浮一定比例后作为评标的合理最低价，并参加评标基准价合成。房屋建筑工程下浮范围为3%～6%，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3%～8%。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下浮率，也可以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下浮率取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合理最低价的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合成，并对该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理论成本评审。（2）评标基准价合成范围内随机抽取9家投标报价（不足的全部抽取）中去掉一个最高投标报价和一个最低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 2.2.4（1）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房屋建筑项目） | 功能适用性评价（6-10分） |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  分 |
| （2）合理利用土地 |  分 |
| （3）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流畅 |  分 |
| （4）建筑功能完善，满足使用要求 |  分 |
| （5）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 |  分 |
| 建筑艺术性评价（2-3分） | （1）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 |  分 |
| （2）建筑立面与建筑功能性质吻合 |  分 |
| （3）建筑造型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 |  分 |
| 工程经济性评价（2-3分） | （1）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结构选型科学合理 |  分 |
| （2）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应用恰当 |  分 |
| （3）建设、运营成本合理集约，绿色节能 |  分 |
| 2.2.4（1）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房屋建筑项目） | 科技创新性评价（2-3分） | （1）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  分 |
| （2）采用装配式设计 |  分 |
| （3）采用数字化、BIM技术进行设计 |  分 |
| 其它评价（2-4分） | （1）设计文件完整，包括效果图、总平面图、竖向图、断面图等，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深度等 |  分 |
| （2）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  分 |
| （3）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包括服务保证、问题处理、投资控制等 |  分 |
| （4）设计质量承诺等情况 |  分 |
| …… | …… |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功能适用性评价（6-10分） |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业专项规划要求 |  分 |
| （2）合理利用土地 |  分 |
| （3）有关专业考虑周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能满足使用要求 |  分 |
| （4）与周边路网、管网（给水、排水、热力、燃气、强电、弱电等）合理衔接 |  分 |
| （5）安全适用，城市道路、桥梁等工程的艺术性  |  分 |
| 技术合理性评价（4-6分） | （1）因地制宜，满足工程地形、地质、水文等工程要求，与沿线周边环境协调性 |  分 |
| （2）主要专业方案设计需通过方案比选，且论述论证具有一定深度 |  分 |
| （3）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设计内容有独到见解且具有创新性，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解决措施行之有效 |  分 |
| （4）设计方案绿色节能，融入海绵城市因素 |  分 |
| （5）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 |  分 |
| 工程经济性评价（2-3分） | （1）投资估算编制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 |  分 |
| （2）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分 |
| （3）建设、运营成本节约，绿色节能 |  分 |
| 科技创新性评价（2-3分） | （1）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 |  分 |
| （2）采用装配式设计 |  分 |
| （3）采用数字化、BIM技术进行设计 |  分 |
| 2.2.4（1）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其它评价（2-4分） | （1）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管线综合图，主要专业总平面图、竖向图、断面图、重要节点图等 |  分 |
| （2）设计进度安排合理 |  分 |
| （3）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包括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保证、问题处理等 |  分 |
| （4）设计质量承诺情况 |  分 |
| …… | …… |
| 2.2.4（2）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施工方案（15-20分） | （1）拟招标工程施工总体方案 |  分 |
| （2）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  分 |
| （3）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 |  分 |
| （4）冬雨季施工方案 |  分 |
| （5）降排水方案 |  分 |
| （6）夜间施工方案 |  分 |
| （7）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 |  分 |
| （8）安全文明施工方案 |  分 |
| （9）临时设施方案 |  分 |
| （10）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 |  分 |
| （11）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他方案 |  分 |
| 保障措施（6-10分） | 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  分 |
| 计划安排（6-10分） | 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  分 |
| 采购方案（3-5分）（EPC项目采用） | 采购范围、计划、质量、售后等情况 |  分 |
| …… | …… |
| 2.2.4（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理论成本评审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理论成本。 |
| 投标报价得分 | 20-偏差率×100 |
| …… | …… |
| 2.2.4（4） | 投标人资信评分标准 | 1.良好记录（25-30分） | （1）投标人良好记录（ 分） | ①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获得质量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分） |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 分 |
|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分 |
|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分 |
| ②投标人承担与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获得安全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分） |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 分 |
|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分 |
|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分 |
| ③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管理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分） |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 分 |
|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分 |
|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分 |
| ④投标人获得建筑行业相关科技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分） |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 分 |
|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分 |
|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分 |
| 2.2.4（4） | 投标人资信评分标准 | 1.良好记录（25-30分） | （2）主要管理人员良好记录（ 分） |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下同），其承担的招标工程同类型工程（以该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备案载明的人员为准）获得质量类或安全类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分） | 在获得省部级或以上良好记录的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最高计 分 |
| 担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最高计 分 |
| 在获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良好记录的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最高计 分 |
| 担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每人最高计 分 |
| 在获得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良好记录的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的计 分 |
|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经理获得良好记录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计算。（ 分） | 省部级或以上最高计 分 |
|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或市级人民政府最高计 分 |
| 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最高计 分 |
| 2.信用等级（10-15分） | 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投标领域应用前，投标人信用评价分全部按 满 分计；信用评价制度实施后，另行制定。 |
| 3.不良记录 | 投标人及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主要管理人员，近2年内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出借资质资格、挂靠、转包和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等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2分；近1年存在除上述以外且与工程建设活动相关行政处罚不良记录的，每条扣1分。投标人资信扣至0分为止。 |
| 投标人良好记录包括 | 设计、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业绩的良好记录 |
| 协会奖项荣誉未经省级或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但在建筑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按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计分分值的权重 |  %（50%至70%之间的整数，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承包人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资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投标人资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建议书计算出得分A；（2）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承包人实施方案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资信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5评审要求：

### （1）同类型工程是指结构相同的工程，一般不区分规模和层数。

### （2）良好记录划分等级的，从次等级起计分递减20%，即从次等级起分别按最高分值的80%、60%计分，以此类推；在建筑行业内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协会奖项荣誉，按同级行业主管部门计分分值的50%至70%之间的整数作为权重进行良好记录计分，具体权重由招标人自行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良好记录的认定时限不得超过其评选周期，超过认定时限的良好记录不计分。

### （4）投标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资信时间节点的计算，应当以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向前递推计算。

### （5）本办法所指的良好和不良记录是已经国家、我省相关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或者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公布的工程建设领域信用信息。

### （6）投标人应将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并对真实性负责。

### （7）主要管理人员是否有在建工程，应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或者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的记录为依据。

### （8）本办法所指在建工程是指主体工程未竣工的工程，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除外。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五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联合体投标人 |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状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同类型工程业绩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设计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施工机械设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4项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款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
| …… | …… |
| 2.1.4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房屋建筑项目） | 功能适用性评价 |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2）合理利用土地；（3）功能分区明确，交通组织流畅；（4）建筑功能完善，满足使用要求；（5）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 |
| 建筑艺术性评价 | （1）建筑风貌与周边环境协调统一；（2）建筑立面与建筑功能性质吻合；（3）建筑造型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 |
| 工程经济性评价 | （1）有效控制工程造价，结构选型科学合理；（2）建筑材料及建筑设备应用恰当；（3）建设、运营成本合理集约，绿色节能。 |
| 科技创新性评价 | （1）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2）采用装配式设计；（3采用数字化、BIM技术进行计。 |
| 其它评价 | （1）设计文件完整，包括效果图、总平面图、竖向图、断面图等，达到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深度等；（2）设计进度安排合理；（3）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包括服务保证、问题处理、投资控等；（4）设计质量承诺等况。 |
| …… | …… |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功能适用性评价 | （1）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及有关专业专项规划要求；（2）合理利用土地；（3）有关专业考虑周全、布局合理、功能完善，能满足使用要求；（4）与周边路网、管网（给水、排水、热力、燃气、强电、弱电等）合理衔接；（5）安全适用，城市道路、桥梁等工程的艺术性。 |
| 技术合理性评价 | （1）因地制宜，满足工程地形、地质、水文等工程要求，与沿线周边环境协调性；（2）主要专业方案设计需通过方案比选，且论述论证具有一定深度；（3）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设计内容有独到见解且具有创新性，关键技术问题解决方案完整、切实可行，解决措施行之有效；（4）设计方案绿色节能，融入海绵城市因素；（5）符合国家设计规范及相关建设标准。 |
| 2.1.4 | 承包人建议书评分标准（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 工程经济性评价 | （1）投资估算编制全面，技术经济指标合理；（2）有效控制工程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3）建设、运营成本节约，绿色节能。 |
| 科技创新性评价 | （1）合理采用先进成熟的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2）采用装配式设计；（3）采用数字化、BIM技术进行设计。 |
| 其它评价 | （1）设计文件完整，设计图纸包括效果图，管线综合图，主要专业总平面图、竖向图、断面图、重要节点图等；（2）设计进度安排合理；（3）设计人的服务承诺内容及措施，包括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各项服务保证、问题处理等；（4）设计质量承诺情况。 |
| …… | …… |
| 2.1.5 |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标准 | 施工方案 | 拟招标工程施工总体方案；关键部位施工方案；大型机械进出场方案；冬雨季施工方案；降排水方案；夜间施工方案；材料进出场及二次搬运方案；安全文明施工方案；临时设施方案；环境保护及环境污染检测方案；新技术应用方案以及招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提出的其他方案。 |
| 保障措施 | 质量、安全、环保、消防、降噪、文明等措施。 |
| 计划安排 | 拟投入劳动力、机械设备、工期计划和项目班子配备情况。 |
| 设备采购方案（EPC项目采用） | 采购范围、计划、质量、售后等情况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条款号 | 量化因素 | 量化标准 |
| 2.2 | 详细评审标准 | 付款条件 | …… |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标准进行价格折算，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承包人建议书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2月27日印发